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ITE-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1.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5.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7.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2.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5.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0.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1.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22.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4.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5.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6.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2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3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3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35.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36.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37.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3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3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1.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4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43.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4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4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6.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4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4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49.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50.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51.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5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5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6. G801010 倉儲業
57.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58.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5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6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6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63.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64.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65.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6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投資比率之限制。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參拾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項資本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億股為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掛失、繼承、贈與及地址變更，印鑑掛失或更換等服務相關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法令規定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之選任應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

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及主持公司一切業務，副董事長協助之。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除採書面通知外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如遇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法令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第二十條之三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但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應提撥下列酬勞；惟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剩餘獲利再提撥下列酬勞：

一、 員工酬勞：不低於 1%。

二、 董事酬勞：不高於 1.5%。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若依第二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於每季終了後分派盈餘時，應先依前項規定之比例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且公司有累積虧損時，亦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本條規定比例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項所列之員工對象範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上期無累積虧損時，以公司每年決算稅後淨利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調整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不低於 70% 分配股東股利，分配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90%。

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調整之。如當年度本公司無可分配之盈餘，或有可分配之盈餘但其數額顯著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得於每季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列之員工對象範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同。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七日。